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黃瑋庭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50337
電子郵件：weitingh@nct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綜合組字第1100001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經教育部核定自110年2月1日起合併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、110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，由本校依據前二校分列招生簡章內容辦理；考生報考110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或110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，相關招生作業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視為兩所不同大學。
- 二、相關訊息亦可參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相關公告
<https://www.cac.edu.tw/star110/schedule.php>
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0/schedule.php>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